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131号

当事人：江苏裕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330833275Q

住所：灌南县现代农业园区（新安镇郝圩村新港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谭戟

委托代理人：张慕才

身份证号：350622196711084510

联系电话：18360585018

联系地址：灌南县现代农业园区（新安镇郝圩村新港大道北侧）

2022年7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在当事人的辅料库中发现多种食品原料，其中有超过保质期的泡椒13箱，物料编码B8.A.02.0804，每箱12袋，2kg/袋，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01月02日，保质期12个月，执法人员对现场超过保质期的13箱泡椒予以查封。本局于2022年7月1日立案调查。

2022年7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现场从当事人的辅料库和成品库管理电脑上提取并打印了部分单据，并在当事人的仓库内又发现50箱调味蘑菇（西西里甜酸微辣味），包装规格150g/袋×24袋/箱，标注的厂家：江苏裕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2.6.28，标注的配料表为白蘑菇、辣椒、大蒜、白砂糖、食盐等。本局对现场的50箱上述调味蘑菇进行了

查封。

经调查，在当事人辅料库发现的超过保质期的泡椒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01 月 02 日，现场共查获超过保质期泡椒 156 袋（13 箱×12 袋/箱），规格 2kg/袋，通过对当事人的进出入库调查发现，当事人在 2021 年 3 月 27 日登记入库购进了 264 袋泡椒（22 箱×12 袋/箱），登记的物料编码 B8. A. 02. 0804，规格型号 2kg/袋，之后再无采购泡椒的相关事实。经查明，该批泡椒的保质期截至 2022 年 1 月 2 日，当事人在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用该批超过保质期泡椒为原料分别生产了 1160 袋、1440 袋、1200 袋调味蘑菇（西西里甜酸微辣味），规格均为 150g/袋。上述调味蘑菇有 1200 袋被本局依法查封在当事人库房内、1248 袋被当事人作为礼品赠送、8 袋被正常损耗、1344 袋被当事人销售，销售价格为 3.50 元/袋（其中 72 袋售价为 4.00 元/袋），销售金额为 4740.00 元，总货值金额为 13336.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第一份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在当事人店内检查到超过保质期泡椒的事实；

2、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及清单，证明超过保质期泡椒被扣押的数量及事实；

3、第二份现场检查笔录，证明现场调取进出库单据事实；

4、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及清单，证明现场查获 1200 袋使用超过保质期泡椒生产的调味蘑菇；

5、当事人的登记信息和委托代理书，说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6、当事人的进出库等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泡椒进行生产的事实；

7、当事人的销售记录，证明当事人违法生产数量的事

实；

8、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泡椒进行加工生产、销售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向当事人（受委托人）电子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2〕13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食品加工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已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局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配合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4740.00 元；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泡椒 156 袋、用超过保质期泡椒为食品原料生产的调味蘑菇（西西里甜酸微辣味）1200 袋（150g/袋）。

3、处罚款 1463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5104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联系人：徐军，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